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謝明憲 住○○市○○區○○街00號3樓

代 理 人 呂喬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明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罹

01 患重度憂鬱症；自稱多年無業，生活費來源為補助金，胞弟
02 謝忠龍有時資助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111
03 年4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低收補助6,3
04 58元，113年1月至2月各領有身障補助5,420元、5,424元及
05 低收補助6,803元、6,847元，113年3月起迄今每月領有身障
06 補助5,437元、低收補助6,825元；112年1月17日、113年2月
07 5日各領有低收春節補助2,000元(清卷第132、136頁)；111
08 年4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750元弱勢加發生活補助；111年
09 4月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600元、111年10月起每月5,000
10 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有輕度身心障礙證
11 明。

12 2. 母親黃美燕於112年9月22日死亡，遺產有土地1筆等，現值
13 170,771元，繼承人含聲請人共7人，聲請人稱未辦理拋棄繼
14 承，遺產亦無辦理繼承登記，聲請人潛在應有部分現值約2
15 4,396元(計算式： $170,771 \div 7 = 24,396$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3. 上情，有111年及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18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1頁，清卷第127頁)、財產及收
19 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19-121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9
20 -11頁)、戶籍謄本(清卷第21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1 保資料表(調卷第23-2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2 (清卷第139-14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23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18頁)、信用報告(清卷第1
24 23-12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43、239-245
2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6 函(清卷第197-19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7
27 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卷第225頁)、勞動部勞動
28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1頁)、存簿(調卷第25-
29 29頁，清卷第129-138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
30 25頁)、父母親除戶戶籍謄本(清卷第213-215頁)、財政部高
31 雄國稅局函、鳳山分局函(清卷第195、229頁)、父母親之遺

01 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母親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
02 一類謄本(清卷第201-207頁)、胞弟出具之資助切結書(清卷
03 第223頁)、診斷證明書(清卷第227頁)、聲請人陳報狀(清
04 卷第117-118、199頁)附卷可參。

05 4. 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及健康情形，爰以其每月補
06 助為17,262元(計算式： $5,437+6,825+5,000=17,262$)，
07 評估其償債能力。

08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6,300
09 元(有房屋租金5,000元，清卷第121頁)，並提出租賃契約
10 書、支出證明單為證(清卷第141-170頁)。按債務人必要生
11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3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
14 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
15 此範圍，尚為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17,26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6,3
17 00元後，尚餘96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4,101,239
18 元(調卷第11、79、177、185、97、99、85、73、185、11
19 5、189、109、145、125頁，清卷第71、87、53頁)，扣除
20 聲請人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價值，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21 果，至少約須1219年【計算式： $(14,101,239-24,396)\div 962$
22 $\div 12=1219$ 】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3 之情事。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
2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